

权 利 要 求 书

1、一种网络服务系统，其可操作地与远程的用户终端及目标终端通信，所述网络服务系统特征在于，包括：通信模块及数据处理器，其中：

所述数据处理器包含储存模块，其储存与由网络服务系统所设定的辨识码，及与目标终端相关联的至少一个目标代码，其中所述至少一个目标代码代表所述目标终端的电话号码、社群网路帐号及与网络服务系统相关的应用程序账号中至少之一者；

所述通信模块经组态以接收来自所述用户终端的通信请求，其中所述通信请求中包含所述辨识码，所述通信模块进一步经组态以根据所述辨识码，判定经由所述至少一个目标代码之一者与所述目标终端建立通信连接，俾使所述目标终端与所述用户终端经互联网协议(IP)网络进行实时通信。

2、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至少一个目标代码可以被更新。

3、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目标终端与所述用户终端经互联网协议(IP)网络进行实时通信进一步包含经公共交换电话网络进行实时通信。

4、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数据处理器进一步包含标识模块，其经组态以根据所述辨识码及网络服务系统1的IP位址产生所述目标特定标识。

5、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通信模块判定所述辨识码是否在所述网络服务系统的服务合约期间中：

若是，所述通信模块经由IP网路建立所述用

户终端与所述目标终端的实时通信；

若否，所述通信模块无法为所述用户终端与所述目标终端建立实时通信。

6、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数据处理器可以对与所述目标特定标识对应的所述目标代码进行设定、变更或删除。

7、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目标特定标识可以由所述用户终端对其进行摄取、拍摄、扫描、触控或鼠标点击。

8、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用户终端及所述目标终端的实时通信为视讯通信。

9、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用户终端及所述目标终端的实时通信为语音通信。

10、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通信模块进一步经组态以在实时通信期间，为所述用户终端及所述目标终端互相传递信息。

11、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通信模块在建立所述用户终端及所述目标终端的实时通信之后，断开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分别与所述用户终端及所述目标终端的通信连接，俾使所述用户终端及所述目标终端的实时通信不经过所述网络服务系统。

12、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其进一步包括侦测模块，其经组态以侦测所述用户终端的信息。

13、根据权利要求12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

特征在于：所述用户终端的所述信息包含所述用户终端的语言设定，所述通信模块进一步经组态以根据所述语言设定判定经由所述目标代码的至少一者而选择和所述语言设定相通的所述目标终端。

14、根据权利要求12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用户终端的所述信息包含所述用户终端的位置信息，及所述通信模块经组态以将所述用户终端的所述位置信息传送至所述目标终端。

15、根据权利要求1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目标特定标识包括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特定图形、文字、数字之至少一者或组合。

16、根据权利要求13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中所述数据处理器为所述用户终端及所述目标终端双方进行自动翻译。

17、根据权利要求12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用户终端的所述信息包含用户群组信息，所述通信模块进一步经组态以根据所述用户群组信息判定经由所述目标代码中对应的至少一者而与所述目标终端进行通信连接。

18、根据权利要求12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其特征在于：

所述用户资讯包含用户识别资讯，其中所述网络服务系统将所述用户识别资讯与所述网络服务系统或所述目标终端相关的数据库进行比对，以辨识所述用户终端是否对应于所述数据库中的用户资料。

19、一种网络服务方法，其可由一网络服务系统操作，其特征在于：所述网络服务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从用户终端接收通信请求，其中所述通信请求包含与目标终端相关联的标识码；

根据所述通信请求中所包含的所述网络服务系统所设定的标识码判定经由目标代码与所述目标终端经IP网络通信连接，俾使所述用户终端与所述目标终端进行实时通信，其中所述目标代码代表所述目标终端的电话号码、社群网路帐号及与网络服务系统相关的应用程序账号中至少之一者。

20、根据权利要求19中所述网络服务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目标终端与所述用户终端经互联网协议(IP)网络进行实时通信进一步包含经公共交换电话网络进行实时通信。

21、根据权利要求19中所述网络服务方法，其特征在于，对与所述目标特定标识对应的所述目标代码进行设定或更新。